XIAMEN DAILY 厦门日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53号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53号(东至空地；南至陈水声、纪芋匏厝；北至陈清河厝；西至陈式程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95.891，Y=70321.919；西面X=35585.002，Y=70318.378；南面X=35584.855，Y=70321.375；北面X=35596.039，Y=70318.923，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空地，西至陈文良厝，南至空地，北至陈水闸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866.086，Y=70358.672；西面：X=35875.905，Y=70350.921；南面：X=35868.071，Y=70349.280，北面：X=35873.895，Y=70360.513)，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式尚厝，西至陈启寿厝，南至陈国金厝，北至空地)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87.282，Y=70428.155；西面：X=35595.251，Y=70425.100；南面：X=35589.134，Y=70422.931，北面：X=35593.399，Y=70430.323)，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式珍厝，南至蔡琴厝，北至陈娥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90.191，Y=70347.220；西面：X=35601.762，Y=70344.095；南面：X=35591.310，Y=70341.897，北面：X=35600.642，Y=70349.418)，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82号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82号(东至村路；南至陈金锭厝；北至杨英；西至陈文泉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605.631，Y=70382.457；西面X=35603.218，Y=70375.959；南面X=35601.492，Y=70381.054；北面X=35607.357，Y=70377.361，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70号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70号(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路，北至陈浸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81.842，Y=70357.281；西面：X=35599.526，Y=70354.424；南面：X=35583.272，Y=70351.038，北面：X=35598.401，Y=70360.399)，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水校、陈水灌厝，西至苏桃、陈从厝，南至陈水声、纪芋匏厝，北至陈清河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85.316，Y=70328.708；西面：X=35596.327，Y=70326.164；南面：X=35585.464，Y=70325.311，北面：X=35596.196，Y=70329.182)，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69号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69号(东至陈浸厝，西至陈乌沉厝，南至空地，北至空地)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602.384，Y=70349.629；西面：X=35612.430，Y=70346.379；南面：X=35603.360，Y=70344.614，北面：X=35611.454，Y=70351.395)，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纪芋圆厝，西至空地，南至陈分别，北至空地)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600.282，Y=70360.427；西面：X=35612.051，Y=70357.013；南面：X=35601.352，Y=70354.930，北面：X=35610.981，Y=70362.509)，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延为厝，西至路，南至路，北至吴豆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41.965，Y=70391.287；西面：X=35557.420，Y=70386.455；南面：X=35545.019，Y=70382.418，北面：X=35554.295，Y=70395.532)，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村路；南至陈乌铅厝；北至村里；西至陈小虎、陈丕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609.463，Y=70290.104；西面X=35603.230，Y=70287.719；南面X=35603.594，Y=70290.798；北面X=35609.099，Y=70287.025，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空地，西至陈墘厝，南至空地，北至陈氏宗祠)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25.515，Y=70339.773；西面：X=35530.367，Y=70331.642；南面：X=35527.599，Y=70330.963，北面：X=35528.261，Y=70340.468)，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39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信政，电话：13850012881)。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庆祝厝；南至陈晚水厝；北至陈微厝；西至陈水强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45.184，Y=70316.627；西面X=35537.400，Y=70302.271；南面X=35534.586，Y=70316.627；北面X=35547.998，Y=70304.348，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62号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62号(东至陈却厝；南至陈庆祝；北至陈水声、高花铭厝；西至陈微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58.707，Y=70327.793；西面X=35547.203，Y=70314.816；南面X=35545.052，Y=70324.939；北面X=35560.910，Y=70317.854，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关于同安区洪塘镇“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旧村改造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旧大厝房屋搬迁补偿事宜的通知书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旧大厝房屋主张权益人：

依据《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2]45号、《厦门市同安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厦同重大办[2022]10号，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无门牌)(东至陈庆祝厝；南至陈晚水厝；北至陈微厝；西至陈水强厝)旧大厝房屋，角点坐标：东面X=35545.184，Y=70316.627；西面X=35537.400，Y=70302.271；南面X=35534.586，Y=70316.627；北面X=35547.998，Y=70304.348，因“同翔高新城片区C项目等用地(同翔高新城四期用地)C1标段”项目需要，应予搬迁拆除。请未接到书面商谈通知书的该房屋主张权益人(产权人、继承人、代管人等利害关系人)，于本通知书登报之日起5日内，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龙泉村前垵顶里250号征迁工作点商谈该房屋的搬迁补偿事宜(联系人：康小雄，电话：15080343295)。届时请携带身份证、产权证或合法有效的继承析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对。若委托他人前来商谈的，受托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具体的委托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若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前来协商征收补偿事宜，或未能达成补偿共识的，届时我单位将根据产权不明房屋的相关规定，提出具体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搬迁，腾空交地；相对应的补偿款项给予提存公证，并由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代管。

特此通知！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厦门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